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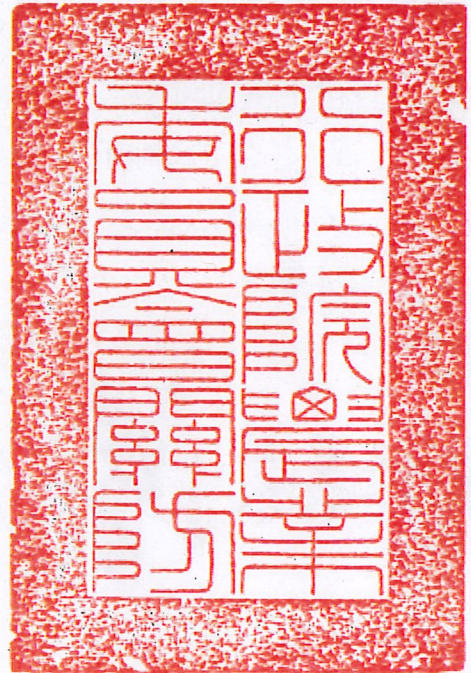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32412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東縣卑南鄉編號第250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323054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0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494.948746公頃，經110年檢訂結果，臺東縣卑南鄉嘉豐段22-1地號等10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323054公頃，為82年7月21日前舊有建地及其附屬用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.323054公頃，並依最新地籍資料訂正增加面積0.114697公頃後，合計減少0.208357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494.740389公頃，為

保護台9線花東公路、東線鐵路及鄰近龍過脈部落、嘉豐部落、山里部落田園、房舍之安全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0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

裝

訂

線